

2026年至2028年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至 2028 年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8 年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高丽营镇水环境日常管护服务范围包括：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西牯牛河、方氏渠、九干渠及 17 处小微水体。内容包括：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巡查治理、泵站巡查、汛期保障及其他与小微水体有关临时应急委托服务。

（一）镇域内 2 条河道、1 条干渠堤坡管护面积约 1165100 平方米，分别为：

西牯牛河：河道起点北高路至西牯牛河桥昌平界，全长 4730 米。河道宽度 50 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 30 米，管护面积约 378400 平方米。

方氏渠河：河道北起白马路北 500 米，终点至温榆河，全长 12400 米。河道宽度 26 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 30 米，管护面积 694400 平方米。

九干渠：北起西牯牛河终点至顺于路南 70 米，全长 7100 米。渠道宽度 3 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 10 米，管护面积约 92300 平方米。

（二）镇政府建立台账的 17 处小微水体：

高丽营镇 17 处小微水体统计表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具体位置	水面情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二村	村三角坑	坑塘	二村西南	1500	
2	后渠河	村南排水沟	坑塘	村南		6000

3	张喜庄	村内池塘	坑塘	村委会南		2500
4	南郎中	村中藕坑	坑塘	村街中心		10000
5	南郎中	南郎中村东坑塘	坑塘	村东火寺路西侧		1200
6	文化营	西北沟	河道	村街中心		
7	文化营	文化营村南顺沙路边沟	马路边沟	顺沙路	1700	
8	六村	望海楼	坑塘	六村南道		2000
9	六村	荷花池	坑塘	六村北道		1200
10	西马各庄村	二号线	排水沟	村西侧	500	
11	西马各庄村	村大河	坑塘	村中心		1800
12		九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张喜庄村北	2250	
13		三号线	镇及排水沟	九干渠东侧	6000	
14		高北排水	镇及排水沟	中小学斜对面	2100	
15		东大坑	坑塘	村内		2.9 万 m ²
16		西大坑	坑塘	村内		2.3 万 m ²
17	于庄	温榆河入调水中心	排水沟	村外	200m	

（三）泵站运维：

对高丽营四村 2 座泵站及连接管道、西马各庄村 2 座泵站及连接管道每天进行巡查，负责设备巡查、报备、记录、台账等工作，确保 4 座泵站正常运行，无污水溢流。（本次运维含高丽营四村 2 座泵站的电费缴纳）

（四）杂草清理服务

1. 及时清理河渠道管理范围内枯枝烂叶、倒伏树木。
2. 按要求、时限完成每年割草 2 次，保证夏、冬季节需要。

（五）6-9 月防汛备勤保障

为切实筑牢 6-9 月汛期安全防线，防范化解各类防汛风险隐患，保障在建项目施工安全、人员财产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

（六）临时应急委托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镇政府要求，乙方对合同台账范围外的水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四、水环境管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河渠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1. 对排水口排污、水体异味问题的巡查、取证、上报、治理。

2. 对垃圾渣土、杂物的巡查、清运、上报。
3. 对水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水华、倒伏树木等漂浮物巡查、打捞、清理。
4. 对种植、养殖乱占、违法乱建等侵占河道问题的巡查、劝阻、上报、清理。
5. 对涉水相关警示牌、标识牌的巡查、擦拭，损坏丢失上报。
6. 每年按计划对镇域内河道（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温榆河、西忙牛河、十三支、方氏渠、七干渠、八干渠、九干渠 7 条主要河渠道及西北沟）堤坡约 81 万平方米割草 2 次并进行粉碎风干处置，保障夏季汛期河道通畅，消除冬季防火期河道安全隐患。
7. 对每月市区两级河长办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上报。并建立镇域内河渠道巡查、问题处理台账。
8.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发现野泳、野钓、非法捕鱼行为及时劝离。
9. 对镇域内污水截流口（前渠河（2 处）、羊房（2 处）、二号线终点、南王路）、西马庄村西排水沟、三毛路口北侧边沟，每日进行巡查，并及时清理杂物。

（二）小微水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对小微水体污水排入、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进行巡查取证、清理上报。做到小微水体无污水排入、无垃圾渣土、无漂浮物及无臭味。

（三）泵站运维

每天进行巡查，负责四座泵站及附属管道的巡查、报备、记录、台账等工作，泵站正常运行，无污水溢流，台账记录清晰，遇事报备积极不推诿，积极缴纳高丽营四村 2 座泵站电费不得逾期或断缴。

（四）汛期保障具体内容：

1. 夏季汛期实时关注天气预警，按防汛响应级别做好备勤工作

防汛应急一级响应，每年预估 3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50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9 台（50 型铲车 3 台、240 型钩机 3 台、十轮车 3 辆）；

防汛应急二级响应，每年预估 5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10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6 台（50 型铲车 2 台、240 型钩机 2 台、十轮车 2 辆）；

防汛应急三级响应，每年预估 5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8 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 3 台（50 型铲车 1 台、240 型钩机 1 台、十轮车 1 辆）；

防汛应急四级响应，每年预估 10 次，备勤人员不低于 5 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管护人员 24 小时待命；

2. 雨季防汛期间担负防汛相关工作，并及时记录真实、准确的台账信息上报。

3. 积极配合高丽营镇做好雨季防汛的备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习。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 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6. 对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 在乙方职权范围之外（需提供佐证材料），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事项，甲方有对其协调并处理的义务。

8. 甲方应在其本身权利职责范围内，要求镇域内河道治理、污水排放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河长制考核工作。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5.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拥有使用检测数据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研发、科学研究、技术交流等非盈利性项目权利（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工作内容。

8. 乙方公司及人员因此项目工作发生的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所做工作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遇联合执法、重大节假日、环境督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等履行该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4. 若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金额平均的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服务费用支付及考核内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捌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 元
（小写： 8552748.33 ）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进行结算评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

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本项目具体考核内容为：河渠道及小微水体巡查管护，包括：水面漂浮物、垃圾、渣土、杂物、杂草清理；侵占河道、排污口问题整治；黑臭水体抽运；汛期保障及临时性委托任务等方面。

（一）甲方对乙方日常考核

1. 如巡查中发现高丽营四村及西马各庄村四座泵站污水溢流、设备未正常运行等现象，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2. 在日常河道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或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

3. 在日常河道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河道漂浮物超过 3 平方米扣除 2000 元。

4. 在日常河道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标识牌丢失或破损，每一个扣除 2000 元。

5. 在日常河道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处扣除 2000 元。

6. 收到市民举报的关于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000 元

7. 区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 万元。

8. 市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 万元。

9. 国家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 万元。

（二）区级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扣除最高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1. 河湖小微水体日常管护情况

2. 涉水问题整改情况

备注：根据上述（一）、（二）考核内容，最终考核结果需经甲、乙双方确认。如若第二年政府考核出现新规，考核办法按最新执行。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0920005936633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一）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于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或双方另有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之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